

农村人居环境 花园乡村建设规范

(征求意见稿)

2023-XX-XX 发布

2023-XX-XX 实施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前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西安市农业农村局提出。

本文件由西安市农业农村局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西安市农村社会事业发展中心、西安市质量与标准化研究院、西安市长安区农业农村局、西安市蓝田县市场监管局。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本文件由西安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联系信息如下：

单位：西安市农业农村局

电话：029-86787561

地址：西安市凤城八路 109 号

邮编：710007

农村人居环境 花园乡村建设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西安市花园乡村的规划设计、生态保护、村容村貌、环境治理、基础设施、文化建设、管护机制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指导西安市秦岭北麓沿线花园乡村建设。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5768.1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第1部分:总则

GB 5768.2 边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第2部分:道路交通标志

GB 19379 农村户厕卫生规范

DB61/224 渭河水系(陕西段)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陕西省农村村庄规划建设条例》(2005年12月3日)

《西安市村庄规划编制导则》

《西安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0年)

《关中民居设计图集》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花园乡村

环境绿色生态、空间优雅美丽、乡风文明、管理民主、经济集约发展、生活幸福美好,宜居、宜业、宜游、宜养的乡村。

4 基本要求

4.1 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施策、规划先行、统筹推进、突出特色、完善机制原则,村庄基础设施完善,村庄风貌体现关中民居特色。

4.2 突出党建引领,强化党组织政治引领和服务群众功能。

4.3 坚持村民主体,完善村规民约、议事协调、后续管护等机制。

5 规划设计

5.1 有村庄创建规划或方案，或有多个村片区化创建规划或方案。

5.2 规划符合《陕西省农村村庄规划建设条例》《西安市村庄规划编制导则》《关中民居设计图集》等要求。新建房屋位置、标高、控制线等要有具体规定。

6 生态保护

6.1 处于秦岭保护区内的村庄，严格执行《西安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0年），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一般保护区和建设控制地带，村庄建设应以不破坏秦岭北麓生态环境，不影响景观效果为前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实用性村庄规划。

6.2 统筹兼顾农村河湖管控与水生态治理保护，有河长制、湖长制。水质标准达到 DB61/224《渭河水系（陕西段）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7 村容村貌

7.1 村庄风貌

7.1.1 村庄建筑整齐、有序，房屋风格、色彩一致，村内构筑物乡土味道浓厚、地域特色鲜明。

7.1.2 村内道路干净，无暴露垃圾、无乱贴乱画、无乱搭乱建、无乱堆乱放、无乱拉乱挂、无污水横流、无残垣断壁、无散养家畜及粪便、无水面漂浮物、无焚烧秸秆杂物等现象，无危房，村庄整体保持干净整洁。

7.1.3 村内临时建筑材料堆放堆放有序，不妨碍公共交通，不长时间占用场地。

7.2 田园风貌

7.2.1 农膜、农药和肥料包装废弃物管理规范。农田五窝棚、无粪坑、无杂物，环境整洁有序。

7.2.2 按照《农用薄膜管理办法》，开展农膜回收利用，农膜回收率达到85%以上。

7.2.3 秸秆综合利用机制完善，主要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5%以上。

7.2.4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90%以上，大型规模养殖场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100%。

7.3 外立面

7.3.1 主干道沿线两侧墙面美观简洁，对村内沿街墙面有宣传栏、文明牌、村规民约公示牌等进行统一管理。

7.4 线缆

7.4.1 村内线缆统一管理，整齐有序、美观协调，条件好的村庄实施弱电落地，强电入管入盒管理。

7.5 门户景观标识

7.5.1 村口设置村庄特色标志，进村路、广场、巷道标牌、门牌规范，主巷道两侧建筑风格

统一。

7.6 公众服务场所

7.6.1 村庄内有公共服务中心村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卫生室、便民超市、停车场等设施，服务规范。

7.6.2 村庄建有与村庄规模相适应综合性活动广场，健身活动器材配备齐全，配备无障碍设施。

7.7 绿化美化

7.7.1 道路绿化。村内道路两侧充分绿化，苗木丰富，间距合理，乔灌结合，不杂乱。高大乔木之间应合理栽植灌木或草皮。

7.7.2 周边绿化。村庄周边建有乔灌结合的环村林带，村内河道、水渠、水塘周边采用乡土适生植物绿化，形成以水为特色的植物景观。村庄绿化率达到 30%以上，秦岭保护区村庄绿化率达到 35%以上。

7.7.3 庭院绿化美化。村民住宅前后建有简易花坛（菜园）、围栏，花坛（菜园）内泥土不外流。花卉品种以适合秦岭北麓土壤、气候的花卉品种，庭院门前保持干净、美观，美丽庭院达到 50%以上。

7.7.4 公共绿化。公共服务中心、综合性活动广场建有小型园林景观。

7.8 村庄亮化

7.8.1 进村道路、村内道路公共场所合理安装路灯，亮灯率达到 100%，路灯设置间距合适、规格统一、美观整齐，照明设施有专人管护，保持夜间照明。

8 环境治理

8.1 厕所改造

8.1.1 村内卫生户厕普及率达到 90%以上，户厕改造符合 GB 19379 《农村户厕卫生规范》要求；有公共厕所，开放使用，达到二类公厕标准，保持干净卫生，有专人管护。

8.2 污水治理

8.2.1 农村生活污水得到有效处理或资源化利用，无厕所粪污直排、污水乱排乱放的现象；

8.2.2 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达标。

8.3 垃圾处理

8.3.1 卫生管理长效机制健全，村庄清扫保洁全覆盖，垃圾集中收集率达到 100%。

8.3.2 建立户分类、村收集、镇街转运、县区处理的模式，村庄配备大垃圾箱，垃圾箱周边干净整齐，清运及时、不满溢，垃圾有效治理率达到 100%。

8.3.3 村庄道路安排专人打扫，地面干净，无裸露垃圾及白色垃圾，村民住宅周边清扫干净，无露天垃圾、粪堆和粪便。

8.3.4 河道、沟渠、排水渠保持整洁、干净，水面干净，无漂浮物，岸边无堆放垃圾。

9 基础设施

9.1 道路

9.1.1 村内道路硬化率 100%，道路平整、完好、通畅，主干道路两侧、村内街道及背街小巷干净整洁，实行“路长制”。通村道路、村庄主干道应按照 GB 5768.1 和 GB 5768.2 要求设置交通标志。

9.2 自来水

9.2.1 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100%，饮水安全率达到 100%。

9.3 电力

9.3.1 村庄供电得到完全保障，可靠性达到 99.87%，村庄通动力电率 100%，电网改造率 100%。

9.4 通信网络

9.4.1 光纤到户，4G 信号覆盖率达到 95%以上，固定宽带接入能力达到 12Mbps 以上，基本实现宽带网络、移动通信网络、有线电视、治安网络全覆盖。有治安视频监控系统。

9.5 清洁能源

9.5.1 液化气、天然气、电磁灶等清洁能源使用率 98%以上。

10 文化建设

10.1 文化传承

10.1.1 建有农村文化礼堂、村史馆，历史遗存、及传统文化得到良好保护与传承。

10.1.2 对古村落、古民居、古建筑、古树及文物等的保护和整修。

10.2 乡风文明

10.2.1 突出爱国主义、精神文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道德、法治、刑事政策等宣传教育内容。

10.2.2 制定并实施村规民约，倡导崇善向上、勤劳致富、邻里和睦、尊老爱幼、诚信友善等文明乡风。

10.2.3 移风易俗，摒弃陋习，村民保持干净卫生、健康文明生活方式。

11 管护机制

11.1 党建引领作用明显，建立有制度、有标准、有队伍、有经费、有监督的农村人居环境“五有”管护机制，实现村庄常态化保洁。

11.2 村规民约内容全面、合法合规，各项制度落实到位。

11.3 实施“门前三包”责任制，推行“积分制”奖励、“红黑榜”公示等机制，村民主人翁意识强。
